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		项目层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-保定市徐水区京雄山乡人民政府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减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2.8	到位数		2.8	执行数		2.8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.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.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.8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35名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支出，确保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			较好保障了35名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支出，确保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			100		
	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28000元，由乡镇按季度支付。				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28000元，已支付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	年度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发人数	安发人数情况	10	=	35	人	35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考核完成率	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的比率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资补助支付情况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	20	≤	2.8	万元	2.8万元	完成	20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	保障防火护林工作正常开展情况	30	≥	95	%	9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	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9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牛坤			联系电话：	89910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按预期值填，即填与采取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请填写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，直接保留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果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，如果某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数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的项目预算数（调整数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